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财教函〔2021〕1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1年高等学校学生资助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的函

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57号）精神，结合2021年春季各高校在校生人数及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系统特困生数据，经研究，现追加你部门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万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万元、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万元、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万元、本专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万元、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万元、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资金 万元、直招士官学费资助资金 万元、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科目见附件）。同时，相应调减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C 研究生奖助学金（自治区）”2573.41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 助学金”），调减“C 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566.17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 助学金”），调减“C 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

金”154.8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 助学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类学生资助经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规定执行。

三、2021年服兵役高等教育国家教育资助暂按2019年核定人数下达，待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核实服兵役高等教育学生人数后，按相关政策进行清算。

四、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自治区各类学生资助管理政策，对资助经费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1年广西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中心）、国防政法处、经济建设处、工业交
通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处、财政监
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